



## 智慧財產權園地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mailto: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公開後，若申請遭他人仿製，對申請人有何補救措施？

答：

發明專利申請人在申請案公開後，若遭人仿製，可申請優先審查，對於仿製人可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倘該仿製人於通知審定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查確定取得專利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審定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問題：採行早期公開制度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有否不予公開之情事？

答：

- 一、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公開。
- 二、有下列應不予公開之一情事者，不予公開
  - (1) 自申請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
  - (2) 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問題：申請人指定概括商品名稱，嗣後具體指明是否屬商品之變更？

答：

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概括商品名稱，本質上含有他類商品者，可增類、移類或分割而不影響其申請日。例如：皮件，有第十八類皮件及第九類手機皮套。口罩，有第十類醫療用口罩、第五類衛生口罩。
2. 概括商品名稱，本質上不含他類商品，經通知具體指明後增加



他類商品者，因現行商標法申請後不可增加或變更商品，該跨類商品應予刪除。

3. 概括商品名稱，如係「應屬本類一切商品」，通知具體指明後不可跨類，僅以該申請案指定類別為限。

問題：商標圖樣若僅係明顯錯誤，是否仍不可變更？

答：

原則上，若有客觀事證可以判斷係屬明顯錯誤，且不影響商標圖樣之同一性，則屬更正而非變更，且不影響其申請。

問題：申請後商標圖樣即不得變更，但可否做小修正？

答：

商標圖樣係為取得商標權之標的，原則上，應於申請時確認以判斷申請日之先後，並不得再作任何修正。除有客觀事證可以判斷係屬明顯錯誤，且不影響商標圖樣之同一性，屬更正而非變更，而不生修正之問題。

問題：政府機關的標誌，如何申請商標註冊？

答：

政府機關標誌，若僅為該機關本身的識別標誌而未提供具體之商品或服務者，可行文本局要求備查即可，本局會將該標誌公告於商標公報。若該標誌係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者，可依商標法第 72 條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

問題：台北市首創的交通號誌”小綠人”是否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答：



## 智慧財產權園地



1. 依著作權法規定，通用之符號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所詢交通號誌”小綠人”似應認屬通用之符號，創作度未達最起碼之標準，而不受著作權之保護。
2. 以上意見僅係行政機關之見解，敬供參考。又著作權係屬私權，作品是否係屬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事涉具體個案之認定，應於發生爭執時，由司法機關依具體事實調查認定之。
3.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及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之規定。

問題：讀者於圖書館內設置的個人視聽區或團體視聽室，使用非公播版之視聽資料，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答：

1. 公開上映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情形外，原則上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才可以合法利用他人之視聽著作。
2. 有關「讀者於圖書館內設置的個人視聽區或團體視聽室，使用非公播版之視聽資料，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一節。按著作權法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不一定需要購買「公播版」來播放。如果是在活動中播放影片，其活動又不違反上述規定，則可主張合理使用，否則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基本上，縱使圖書館提供上述服務（包括場地、機器設備）並未對讀者收取費用，惟如該項服務將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市場產生替代效果（例如視聽間是對全體讀者開放，其他人也可以欣賞此等錄影帶），則已超越合理使用的範圍，為避免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建議由圖書館自行購買或限定讀者必須租用市



場上所謂「公播版」(即已授權放映給公眾看的影片)的視聽資料,如所要放映之影片無「公播版」,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才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爭議。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